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现拟向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拟向广发银行南海大道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这四笔综合授信额度均为综合信用授信，无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